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4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鑞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慧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樂雅女士

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梁榮康先生

海事處總技術政策主任
余英偉先生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陳納思女士

香港郵政郵政署署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香港郵政郵政署助理署長(組織發展)
吳美霞女士

香港郵政郵政署助理署長(郵務)
區惠賢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4)5
胡曼夷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開場發言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鍾國斌議員解釋，由於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不在香港，故此由他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1353/ —— 2015年6月22日會議的紀要)
14-15號文件

2. 2015年6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260/ —— 政府當局就2013年
14-15(01)號文件 6月至2015年5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227/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4-15(01)號文件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標準收費調整的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

(立法會CB(4)1348/ —— 政府當局就將國際
14-15(01)號文件 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348/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將
14-15(02)號文件 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副主席之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將經修訂的《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下稱"《避碰規則》")和《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公約》")第III、IV及V章已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最新規定，納入相關本地法例。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348/14-15(01)號文件)。

5.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2016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規例／新規例。

討論

將《避碰規則》及《公約》納入本地法例

6. 鑒於《避碰規則》及《公約》已分別於1977年及1980年在全球生效，鄧家彪議員詢問，在將該等規定納入相關本地法例方面出現延誤，對航運業有何影響，以及政府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為何(如有的話)。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解釋，政府當局已經藉《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及其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該兩條國際公約。由於國際海事組織不時修訂《避碰規則》和《公約》，因此，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以及為維持其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必須確保本地法例與最新標準一致。她補充，在該兩條公約的最新規定獲通過後，海事處已立即發出《香港商船資訊》，藉以通知航運界(包括遠洋船舶和本地船舶)有關《避碰規則》的修訂，以及頒布指引以便遠洋船舶和香港註冊船舶能符合《公約》的最新標準。據觀察所得，迄今為止，有關船舶在遵循相關規定方面並無出現問題。

7. 鄧家彪議員詢問，香港註冊船隻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港口遵從相關規定的情況為何。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共有49艘(即0.99%)香港註冊船舶於2014年在其他港口被扣留，該百份比遠低於全球3.39%的平均比率。

此外，香港註冊船舶須按照海事處實施的品質管理計劃接受檢查。

8. 姚思榮議員察悉，所有適用船隻應已符合《公約》的相關規定，否則會被拒絕進入國際港口。他詢問每年因未有遵循國際海事公約的規定而被拒絕進入香港的海外、內地或澳門船舶數目分別為何。

9.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海事處根據港口國監督機制抽驗訪港的遠洋船舶。在2014年，海事處已檢驗736艘遠洋船舶，發現當中47艘違反最新的國際海事規定。海事處已要求該等船舶在離港前修正有關問題。視乎每宗個案的嚴重程度，海事處或會向有關船舶的船旗國、船級社及／或船東協會匯報，讓其作出適當跟進行動。

支援相關立法工作的專責法律小組

10. 易志明議員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同意有關建議對航運業的影響甚低。易議員察悉，律政司已設立專責法律小組，支援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進行相關立法工作，將國際海事公約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他殷切期望當局能確保本地的立法工作(例如關於在2013年生效的《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立法工作)可加快進行，以免影響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聲譽。

1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在2014年設立的專責法律小組，已協助立法會在2015年通過數條與環境有關的海事法例。政府當局會加快立法工作，並於2015-2016立法年度分批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規例／新規例。舉例而言，在2015-2016立法年度開展後，將盡快提交與《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有關的附屬法例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2.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進一步表示，專責法律小組負責處理逾30套修訂規例及8套新規例，唯政府當局未必能趕及在2015-2016立法年度內完成所有立法工作。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

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專責法律小組就相關國際公約已完成及尚未完成的立法工作，以及該等國際公約對遠洋船舶、本地船舶及內河船的適用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9月2日隨立法會CB(4)143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副主席詢問，為何政府當局需要如此長時間以完成立法工作，以及國際海事組織有否就將有關修訂納入本地法例一事設訂時限。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解釋，儘管這些國際規定的修訂屬技術性質，每當政府當局根據現行架構將這些國際規定轉化為本地法例時，有關的修訂工作都可能涉及大幅修改現行法例，才能以充分具體和詳細的方式準確反映新規定，以確保其獲得遵從。為加快立法工作，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方式"指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有關國際協議條文，使該等條文於當地適用。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可適時實施屬技術性質的國際規定。

本地船舶、內河船及遠洋船舶的不同標準

14. 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航運政策答覆姚思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現時本地船舶、內河船及遠洋船舶各設有一套標準，海事處按照該3套標準檢驗有關船隻。他表示，海事處與內地及澳門相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就不同種類的內河船制訂標準。此外，如有需要，各方會共同檢視有關規定，使之與香港的規定一致。

15. 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航運政策答覆易志明議員時解釋，《避碰規例》適用於所有香港註冊船舶，而不論其在何處；《公約》第V章(航行安全)所訂明關乎船舶操作的條文，則普遍適用於在所有航線上航行的所有船舶。因此，《公約》第V章的規定亦適用於內河船。

2012年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的跟進措施

16. 委員察悉，根據《公約》第III章有關提供救生設備的附加要求，航程少於24小時的客船，所需嬰兒救生衣的數量應至少相等於船上乘客總數的2.5%；航程達24小時或以上的客船，船上每名嬰兒均須配備嬰兒救生衣。鑒於海事處正探討研發一款成人和兒童都合用的救生衣的可行性，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構思諮詢國際海事組織，以及本港將採納的救生衣與乘客比例能否符合國際安全標準。

17.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本地船隻須配備成年人救生衣，數量為船上總人數的100%，以及配備兒童救生衣，數量為船上總人數的5%。她重點指出每個司法管轄區已因應當地情況訂立救生衣與乘客的比例。雖然直接比較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比例未必恰當，但香港所採納的比例已相對較嚴格。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航運政策答覆易志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海事處委託顧問進行有關救生衣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

18. 易志明議員察悉，2012年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發生後，政府當局計劃提交一系列立法建議，包括規定本地客船須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和雷達，或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立法前注意，有關業界是否有足夠合資格人手操作該系統或無線電話。

總結

19. 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15-2016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規例／新規例的建議。

IV. 檢討香港郵政服務

(立法會CB(4)1348/ —— 政府當局就檢討香港郵政服務提供的文件
14-15(03)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4)943/14-15(01)號文件 —— 陳偉業議員於2015年5月5日就香港郵政委託顧問進行顧問研究一事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1279/14-15(01)號文件 —— 葛珮帆議員於2015年6月4日就香港郵政縱容騙徒濫用賠償機制一事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1279/14-15(02)號文件 —— TAM Chi-wah先生於2015年6月29日就設定香港的郵遞區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4)1348/14-15(04)號文件 —— TAM Chi-wah先生於2015年7月13日就設定香港的郵遞區號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1348/14-15(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郵政服務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0. 應副主席之邀請，香港郵政郵政署署長(下稱"郵政署署長")向委員簡介香港郵政在2008年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香港郵政的郵件賠償機制懷疑被濫用，以及在香港發展郵政編碼系統的建議。簡報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348/14-15(03)號文件)。

討論

21. 郵政署署長答覆鄧家彪議員有關欺詐性電話留言訊息的查詢時表示，香港郵政不會要求市民透過電話提供個人資料，並且已發表新聞公報，提醒市民注意有關事宜。

香港郵政的郵政服務

22. 有鑒於郵政署營運基金(下稱"營運基金")在2014-2015年度錄得營運盈利，鄧家彪議員詢問，香港郵政是否仍然有計劃調整郵費。郵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郵政仍未能達到財政司司長釐定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雖然香港郵政一直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但營運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空運費和終端費)不斷攀升，按時調整郵費對維持香港郵政的運作實屬必要。香港郵政會先考慮香港經濟情況、營運環境及市民負擔能力等相關因素，才就調整郵費作出決定。郵政署署長回應鄧議員提出的進一步關注時表示，香港郵政並沒有縮減所提供的郵政服務。至於調整郵政局的服務時間，郵政署署長解釋，該項措施旨在合適地調配資源，務求能藉調配現有資源推出嶄新及物有所值的服務(例如"易送遞"服務)，以迎合市民及企業的服務需要。

23. 易志明議員讚賞香港郵政提供的服務。他察悉，香港郵政已向網上商戶推出多項新服務，例如網購櫃位領件服務，以及便利網商投寄的網上投寄平台等。然而，易議員亦轉述關於物流業就香港郵政對業界發展所提供的支援措施提出的關注。郵政署署長表示，香港郵政緊貼電子商貿的發展，並為網上買家及賣家提供多種不同服務特式及收費水平的郵遞方案。舉例而言，香港郵政是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為小批量採購而設的B2B(即企業間)電子商貿平台的郵遞方案提供者之一，所提供的派遞方案包括深受歡迎的e-Express服務，該項具備網上郵件追蹤功能的服務是透過香港郵政的網上投寄平台所提供。

24. 易志明議員亦詢問，香港郵政會否考慮向速遞公司出租部分郵政局的空間，供其分發網購貨

物。郵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郵政正積極考慮提供類似服務，並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解釋有關詳情。

25. 鑒於香港郵政在2013-2014年度已就大部分服務承諾達標，姚思榮議員詢問，為何香港郵政沒有上調2014-2015年度服務承諾的目標，以及會否提高2015-2016年度相關目標。郵政署署長解釋，由於郵政服務的需求時有波動，香港郵政留意到，若把該目標訂於更高水平，便須調配更多人手。她向委員保證，即使表現目標維持在目前水平，香港郵政仍會繼續提升其表現及提供優質服務。

26. 郵政署署長答覆陳鑑林議員有關使用電子證書的查詢時表示，使用電子證書會加強電子通訊的保安，而電子證書能否獲廣泛採用，相當視乎此類科技的應用情況是否普遍。她列舉下述應用例子：現時，醫院管理局的住院病人的藥物處方系統已應用電子證書，而教育界亦讓家長透過電子證書簽署學校通告。

香港郵政在2008年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

27. 陳偉業議員提述其就香港郵政在2008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一事提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4)943/14-15(01)號文件）。委員察悉，由於研究資料的質素未能達到協議所要求的水平，因此政府終止有關顧問協議。陳議員表示，顧問研究原本旨在檢討香港郵政，以期配合國際及本地郵政市場的發展。雖然香港郵政持續努力從內部改善其行事方式，但該等檢討工作對於解決問題似乎沒有作用，市民對於香港郵政服務的不滿日漸增加。在陳議員致函後，政府當局及顧問公司皆曾與他聯絡。有見及此，陳議員認為應該邀請顧問公司就政府當局文件有關顧問研究方面提供書面回應。

28. 郵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顧問研究在項目督導委員會監督下進行。該委員會發現，顧問公司提交的第一份及第二份研究資料，即使經過數次修改，仍未涵蓋顧問研究簡介所指明的所有工作範

圍，而且研究資料的質素亦未達到要求的水平。顧問公司亦沒有按照指定時間表，提交所需的各項研究資料。因應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要求，郵政署署長承諾會在審慎保護商業敏感資料的前提下，考慮提供有關顧問研究的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郵政署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9月16日按保密形式隨立法會CB(4)145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亦獲邀可於立法會檔案館閱讀室利用電腦閱覽該文件附件B所列出並載於光碟內的證明文件。)

29. 副主席指出，政府與顧問公司已透過仲裁就解決條款達成協議。陳偉業議員表示，儘管如此，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確保公帑得以審慎和公平的方式運用。他強調，顧問公司已表示樂意就此事提出意見。張超雄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觀點，認為應公開顧問報告。

30. 陳鑑林議員詢問，香港郵政將來會否委聘其他外間顧問公司作同類檢討。郵政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由於香港郵政持續努力從內部檢討其服務範圍、所提供的服務及資源管理，因此並沒有相關計劃。當局認為內部檢討較為切實可行，因為香港郵政熟悉本地營運環境及本地市場需要。郵政署署長補充，經當局努力不懈改善其長遠的財政承擔能力後，營運基金在2013-2014年度的營運虧損大幅減少至260萬元，在2014-2015年度更錄得營運盈利。

31. 陳偉業議員重申，應給予顧問公司機會就香港郵政的評論作出書面回應。姚思榮議員表示，由於此個案已經透過仲裁解決，因此現階段或不適宜要求當局提交報告。易志明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認為，顧問公司可以藉舉行記者招待會等多個渠道表示不滿，無需透過事務委員會而邀請顧問公司作出回應。副主席表示，既然香港郵政已承諾就顧問報告提供進一步資料，他建議委員先閱覽該等資料，然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委員同意。

在香港發展郵政編碼系統

32. 關於建議在香港發展郵政編碼系統，易志明議員察悉，據香港郵政表示，當局沒有計劃引入有關系統，因為採用郵政編碼不會明顯地提升香港的郵遞效率。然而，易議員重點提述設立有關系統的社會效益，以及物流業及運輸業界的需要。易議員引述新加坡及英國的例子，認為如果為香港300萬個本地住宅及商業地址提供郵政編碼，編碼未必需要如香港郵政所述長達15位數字。

33. 關於新加坡的情況，郵政署助理署長(組織發展)解釋，當地的郵政編碼系統是在1950年代開始發展。隨着社會發展，郵政編碼由雙位數字變為四位數字，及至現時的六位數字。新加坡法例規定，所有住宅建築物必須設有一套郵箱。在該郵政編碼系統下，郵件先根據郵政編碼派遞至一幢建築物，再分揀並派送至各個郵箱。由於香港的環境與新加坡不同，直接比較兩地在郵政編碼系統方面的發展未必恰當。郵政署助理署長(組織發展)進一步解釋，香港採用的機械揀信機配備光學文字閱讀功能，其現時的運作情況理想，引入郵政編碼系統不會在郵遞效率方面帶來額外效益。

34. 單仲偕議員指出，可採用由字母與數字組成的郵政編碼。他相信這做法可大大減少郵政編碼所需的數位，並認為5至6位數字的郵政編碼系統是可以接受的，事實上在其他國家亦十分常見。單議員贊同易議員的意見，認為社會效益應該是發展郵政編碼系統的主要考慮，而且該系統亦可帶來商業效益及便利網上服務。

35. 郵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郵政的首要考慮，在於郵政編碼系統能否方便郵件的分揀和派遞，從而提升郵務運作效率。鑒於市民廣泛採用郵政編碼的機會不大，因此該系統的整體效益仍是一大疑問。她亦指出，近年科技一日千里，機械揀信機能夠辨識列印地址，以及把郵件分揀到個別派遞段。郵政署署長回應單仲偕議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香港有300萬個住宅及商業地址，若要有系統

地為每個地址編配一個獨一無二的郵政編碼，編碼或會長達15位數字。

香港郵政的郵件賠償機制

36. 郵政署署長答覆姚思榮議員有關香港郵政的郵件賠償機制懷疑被有組織地濫用的查詢時表示，香港郵政會繼續保持警覺，防止郵件賠償機制被濫用。若任何賠償申請或涉及不法行為，香港郵政會將個案轉介予執法機關跟進。她補充，逾九成賠償個案與寄往外地的郵件有關。至於本地郵件方面，在2014年有37宗賠償個案，涉及的賠償合共1,500元。

37. 有鑒於香港郵政進一步強化了處理郵件賠償申請的內部程序，就賠償申請人提供佐證文件方面施加更嚴謹的規定(包括出示已蓋印的發票)，姚思榮議員表示，該等措施對投訴人造成不便，並詢問香港郵政會否調整該等措施，從而避免香港郵政與市民之間的潛在衝突。郵政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在處理郵件賠償申請時進行審批程序，目的是便利當局批准具有充分理據和文件佐證的賠償申請，並剔除欠缺充分理據的個案。若申請者未能提供全部所需文件，可與香港郵政聯絡，負責審批的人員會在衡量所有相關因素後考慮是否仍批准有關個案。

員工安排

38. 張超雄議員表示，對社會而言，郵政服務是必不可少的公共服務，但任何營運基金均須受外間檢視，因此香港郵政或不適宜以此模式運作。張議員關注到，由於員工成本在香港郵政的營運成本中佔一大部分，該部門已藉外判部分服務及聘請更多合約僱員以減輕成本。他憂慮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或會導致員工士氣低落，影響郵政服務。姚思榮議員亦詢問，香港郵政的合約僱員中，可以擔任公務員編制職位的百分比為何。

39. 郵政署署長答覆時表示，香港郵政雖然具有營運基金的地位，但仍屬政府部門，並不會就提供可靠、優質、具效率且價格合理的郵政服務的目

標方面讓步。營運基金的經營模式可讓香港郵政在財務管理及業務經營上更具彈性，使其無間斷地滿足市場的不同需要和經常變動的服務需求。在員工安排方面，郵政署署長解釋，香港郵政的團隊是由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藉以盡量善用資源及在高峰期保持服務水平。郵政署署長強調，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目的，並非在於減輕員工成本，而是切合香港郵政的運作需要。若某崗位有長遠需要，香港郵政會考慮將之轉為公務員崗位。近年，香港郵政已把約7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此外，在過去兩年半內，香港郵政逾12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成為公務員，填補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她補充，在香港郵政的2 000名合約僱員中，約半數為兼職僱員。

總結

40. 副主席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9月16日